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H股，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開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票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中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